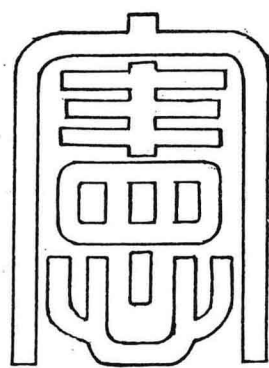


清末民初憲政史料輯刊



第十冊

清憲政編查館編
本社影印室輯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張汝鈞函

八年七月廿

查詢當選資格疑義希詳確見覆以憑核辦由

逕啟者准內務部民治司函開案准山東省長咨開
據正任山東濰縣知事張汝鈞呈稱前在署濰縣知
事任內奉令任命為濰縣知事五年六月因病請假
委員代理卸職六年十一月奉督辦一帶水災河工
善後事宜處熊咨調到直辦理賑務本年六月國會
選舉當選為參議院西藏候補議員茲已遞補到院
理合呈請咨部轉呈免去濰縣知事本職等情據此

查該員係於民國四年二月奉

令任命為濰縣知事嗣經因病請假另行委員接替
在案茲據前情復查無異咨請查照轉呈免去濰縣
本職並希見復等因到部由司簽呈奉批交局查核
等因相應函達貴局查核辦理見復等因到局查原咨
內開因病請假委員代理卸職云云情節不甚明晰
又調直辦理賑務一節當時係充何項職務其職務性質是否並非官
吏尚希將實在情形一併詳確見復以憑核辦此致

張先生

汝鈞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內務部民治司函

八年七月十九日

查覆張汝鈞當選時非現任官吏自無當資格不符之疑至咨請轉呈免去濰縣知事本職一節應由貴司核辦由

逕覆者前准

貴司函開案准山東省長咨開據正任山東濰縣知事張汝鈞呈稱前在署濰縣知事任內奉令任命為濰縣知事五年六月因病請假委員代理卸職六年十一月奉督辦一帶水災河工善後事宜處熊咨調

到直辦理賑務本年六月國會選舉當選為參議院
西藏候補議員茲已遞補到院理合呈請咨部轉呈
免去濰縣知事本職等情據此查該員係於民國四
年二月奉令任命為濰縣知事嗣經因病請假另行
委員接替在案茲據前情復查無異咨請查照轉呈
免去濰縣本職並希見復等因到部由司簽呈奉批
文局查核等因相應函達貴局查核辦理見復等因
到局當以原咨所開情節不明甚明晰經函詢張汝
鈞去後茲據覆稱汝鈞前在山東濰縣知事任內於

民國五年六月因病請假蒙山東省長批准卸職委員代理七月又經山東省長另行委員署理隨將濰縣任內交代算結一切款項解清是與濰縣知事早已斷絕關係嗣於民國六年在督辦京畿一帶水災河工善後事宜處充賑務股員管理賑物本處辦理賑務乃慈善性質又未布有類似官制之章程汝鈞在處辦事係盡義務並非官吏以上均係實在情形准呈前因相應詳請函復等情前來查現任官吏之解釋民國元年經前籌備國會事務局呈請諮詢前

臨時參議院議決現任字樣應以係薦任以上官以
現奉有正式任命令係委任官以現奉有正式委任
令而現任本職者為限凡雖奉有任命令或委任令
而未就職或雖經就職而已辭職及其他臨時延聘
或暫時雇傭僅在各行政司法官署裏辦公務之員
既非現任按照官制之本官又非現任按照官制之
本職者即不能以本法所稱之現任行政司法官吏
論其就職後之辭職以辭職書送達於該管官署經
批准之日即作為非現任之日當於九月寒日通電

查照二年一月准湖北選舉監督電詢辭職官吏曾經任命者以該長官批准日抑係大總統批准日方可認為非現任復經前局以但由該管長官批准辭職後即不以現任官吏論等因電復上年迭准各處電請解釋官吏範圍又迭經本局以如非依據官制及與官制有同等效力之法令而委任者應不以官吏論等因先後電覆各在案張汝鈞既於當選參議院議員候補人以前經該管長官批准卸職另行委員接任結清交代嗣在督辦京畿一帶水災河工善

後事宜處所任職務又係慈善事業且並非依據官制及與官制有同等效力之法令而委任是其當選之時已非現任官吏自無當選資格不符之疑至原咨所請轉呈免去濰縣知事本職一節應由貴司核辦相應函覆

查照此致

內務部民治司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甘肅省長電

七年五月十二日

甘省選舉俟延期屆滿不能舉行再籌救濟方法
青海等蒙旗選舉毋庸委任代理監督曾電覆請
併照辦由

急甘肅省長鑒號蒸兩電均悉甘省辦理選舉因於
道里寥遠自係實情惟選政關係綦重總以極力設
法趕辦為宜應請一面嚴行督催一面先行遵依選
舉日期令分別延期如果延期將次屆滿尚難舉行
屆時請再飛電本局自當另籌救濟方法至青海及

阿拉善額濟納等蒙旗選舉事宜應照眾選法施行
細則第六十四條設辦理選舉事務分所毋庸委任
代理監督業於上月徑日電覆在案希一併查照辦
理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文印

內務總長呈

大總統文

七年六月十五日

甘省所擬參眾各選舉日期均逾令定制限應否

照准之處理合呈請 明令示遵

呈為呈請事竊本部前以本屆兩院選舉籌備期迫
事繁數倍疇昔各省區如須法外延期之時應否援
照上屆辦法追加日期令條文抑或另定辦法等因咨
呈國務院提交國務會議核議在案當奉院覆開現
經國務會議議決應俟遇有繼續延期必要時由部
酌量情形隨時分別呈請辦理相應函覆查照等語

到部茲據籌備國會事務局呈稱准甘肅省長電開
參眾選舉邊陲特別道里寫遠仍難辦到茲決定
眾初選六月二十四日參初選六月二十七日舉行眾覆
選七月十二日參覆選七月二十日舉行等語查所擬
各項選舉日期均逾令定延期之制限自應依照
國務會議決定辦法呈請轉呈辦理等情查甘肅
省長電稱各節尚係實情至應否准予延期之
處理合呈請

明令示遵謹呈

大總統

內務總長

內務部致甘肅省長電

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甘省參眾兩院初覆繼續延期本月十九日奉

大總統指令特電達希查照由

急甘肅省長鑒前接文電擬將甘省參眾兩院初覆
選繼續延期當經本部據情呈請

大總統明令示遵本月十九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甘肅參議院議員之初選應准於
六月二十七日舉行覆選應准於七月二十日舉行
眾議院議員之初選應准於六月二十四日舉行覆

選應准於七月十二日舉行此令等因奉此特電達
布查照內務部箇印